

##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云市监广处罚〔2022〕04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北京益生康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110105MA01D3K20R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独小飞	
违法行为类型		《广告法》第十七条规定	
行政处罚内容		罚款 27200 元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2 年 2 月 8 日	

##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广处罚〔2022〕04号

当事人：北京益生康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01D3K20R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3 号楼(南  
办公楼) 28 层 B-3205

法定代表人：独小飞

当事人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媒体发布的“京乐宝蓝

莓叶黄素脂压片糖果”普通食品广告，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普通食品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使用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：(二)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；”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 2 倍即 27200 元的罚款。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8 日